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5年度净利润18,581,173,538.86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58,117,353.89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1.5%，原则上不超过5年提足。2015年度拟提取一般准备28.43亿元。

三、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及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除法定利润分配外，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以本公司2015年年末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3.63元（含税），拟分配股利3,878,862,712.59元。2015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个月内实施。